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

國際社會對逃稅的問題日益關注，多個國家已修訂或正計劃修訂其稅制。

為確保不僅遵從本地法規，亦符合所有適用的境外監管規定，認可機構應審慎評估上述有關稅制的修訂對其客戶與業務運作的影響(包括徵詢法律意見)，並要顧及其業務規模及性質、業務運作的地理區域等。其中一個例子是美國為打擊於離岸帳戶持有投資的美國人士的逃稅行為，而在2010年頒布的《海外帳戶納稅法案》。

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¹，該法案要求海外金融機構向國稅局報告有關由美國納稅人或由美國納稅人擁有主要所有權的海外實體所持有的金融帳戶的某些資料。為能妥善遵守該等通報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於國稅局指明的限期前與國稅局簽訂特別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否則，不參與合作的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所收到的有關款項繳付預扣稅。

¹ [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

如認可機構斷定任何境外稅制的修訂可能會對其客戶及業務運作造成影響，便應制定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從該法案，並應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業界合作制定良好做法。以《海外帳戶納稅法案》為例，認可機構應實施必要的程序與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從該法案，包括：

- (a) 認可機構應考慮《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法律、合規與業務運作影響(包括與客戶的溝通)，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海外帳戶納稅法案》的實施。舉例來說，《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海外金融機構須採取額外的盡職審查，並提供有關身為美國納稅人或由美國納稅人擁有主要所有權的海外實體的客戶的資料。認可機構可為此向客戶取得進一步資料，以識別由美國人士所持有的帳戶。
- (b) 如有需要，認可機構在向國稅局通報所要求的資料前，應通知有關客戶，並先行取得其具體同意。認可機構在任何時候都應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所有規定，並作好充分準備，以能在顧及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應對客戶的查詢。

為認可機構進行上述事宜提供支援，金管局已建議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提供合適的協助，以推動業界就遵從境外稅制(包括美國的《海外帳戶納稅法案》)制定良好做法。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麥敬倫先生(2878 1095)或張志恆先生(2878 8305)。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劉寶運

2013年8月19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